

1) 貝萊德美林投資管理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貝萊德美林投資管理將易名“貝萊德”，而美林國際投資基金將易名為“貝萊德全球基金”。

以下投資基金的名稱以及其相關基金的基金專才名稱和投資經理名稱將作出更改：

- 美國萬通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A” (MLEEU)
- 美國萬通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A” (MLEOU)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 (MLGAU)
- 美國萬通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日本特別時機基金“A” (MLJOU)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A” (MLLAU)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新能源基金“A” (MLNEU)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世界能源基金“A” (MLWEU)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世界黃金基金“A” (MLWGU)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世界礦業基金“A” (MLWMU)

i) 基金專才易名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以上投資基金的相關基金的基金專才將會易名：

投資專才的舊名稱	投資專才的新名稱
貝萊德美林投資管理	貝萊德

ii) 投資經理易名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以上投資基金的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會易名，有關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和基金費用不會因這些轉變出現任何變動：

投資經理的舊名稱	投資經理的新名稱
貝萊德美林投資管理	BlackRock (Channel Islands) Limited

iii) 投資基金易名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起，以下投資基金的名稱將會因應其相關基金易名而更變：

投資基金的舊名稱	投資基金的新名稱
美國萬通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A” (MLEEU)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興歐洲基金“A” (MLEEU)
美國萬通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A” (MLEOU)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歐洲特別時機基金“A” (MLEOU)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 (MLGAU)	貝萊德全球基金 – 環球資產配置基金“A” (MLGAU)
美國萬通 –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日本特別時機基金“A” (MLJOU)	美國萬通 –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日本特別時機基金“A” (MLJOU)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A” (MLLAU)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拉丁美洲基金“A” (MLLAU)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新能源基金“A” (MLNEU)	貝萊德全球基金 – 新能源基金“A” (MLNEU)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世界能源基金“A” (MLWEU)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能源基金“A” (MLWEU)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世界黃金基金“A” (MLWGU)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黃金基金“A” (MLWGU)
美林國際投資基金 – 世界礦業基金“A” (MLWMU)	貝萊德全球基金 – 世界礦業基金“A” (MLWMU)

有關某些其他投資基金的非重大事項

以下投資基金的相關基金發表一些非重大事項：

-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 西方資產美國靈活入息債券基金 A 類美元累積 (LMUAU)
- 美國萬通摩根士丹利 SICAV 歐元債券基金“A”股 (MSEBU)
- 摩根士丹利 SICAV 環球債券基金“A”股 (MSGBU)

該等事項並不影響“投資選擇”冊子所載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及基金費用。

欲知基金詳情，請登入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massmutualasia.com/tc/main/invest/_pc_fund_search/invest_notice_of_changes.html。本公司亦可提供以上投資基金之相關基金的章程及有關已獲批核之文件查閱。

如閣下之保單現投資於以上投資基金，並且因任何理由希望轉換到其他的投資基金，閣下可選擇將現時持有的投資基金轉換到閣下保單的其他投資基金。現時所有投資基金轉換均不設轉換基金費用，而大部份投資基金均豁免認購及轉換時的買賣差價，個別投資基金除外。詳情可參考“投資選擇”冊子。

此乃重要文件，閣下務請立即處理
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MORGAN STANLEY SICAV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Registered office: 6,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R.C.S. Luxembourg: B 29 192

致股東通知

各位股東：

本公司就本公司的說明書的一些重大變更向閣下作出評估。

董事會經考慮不同子基金的規模及相應表現，已決議將本公司若干子基金併入本公司的其他子基金。預期這會令股東從提高的表現及經濟規模得益。因此，本公司下列子基金將根據說明書的條款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第24條合併：

- Morgan Stanley SICAV 歐洲系統股票基金透過將Morgan Stanley SICAV 歐洲系統股票基金全部資產及負債注資，合併入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股票機會基金**

兩種子基金的主要分別

	Morgan Stanley SICAV 歐洲系統股票基金（「被吸納子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股票機會基金（「吸納子基金」）
投資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已將其責任委派予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目標／政策	The 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系統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通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各發達國家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本證券，而實現以歐元計值的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方法的設計，是通過一個分散投資組合結構，提供廣泛種類的歐洲股本資產投資部位。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具備高於平均的資本增值潛力的證券，並將致力物色能提供估值合理而且具有驕人增長機會的公司。投資顧問的系統性	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股票機會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歐洲各國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分經濟活動之公司之股本證券精華組合，而實現以歐元計值時屬於可觀之長期回報率。本基金將主要根據基本市場因素和個別股票研究結果，對本公司相信具備最高的長線資本增值潛力的股本證券進行投資。此等公司包括股本證券在歐洲任何一個證券交易所交易或其證券以美國託存證券 (ADRs) 或歐洲託存證券 (EDRs) 形

選股方法在一規範架構內，採用電腦模型和基本分析進行。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雖非於歐洲發達國家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但是在歐洲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普通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購證和其他與股票掛鈎證券。

式進行場外交易之公司（受說明書「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所規限）。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由歐洲國家之政府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券、可轉換普通股的債券、優先股、認股權證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投資工具。

投資顧問費用

「A」、「AH」、「AX」、「B」、「BH」及「BX」類別	1.00%	1.40%
「I」、「IH」及「IX」類別	0.55%	0.75%

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被吸納子基金的管理資產為33,300,000美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A類別及I類別的總支出比率（即：總淨支出／平均總淨資產X100%）分別為1.2%及0.75%。

2.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系統股票基金透過將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系統股票基金全部資產及負債注資，合併入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股票增長基金

兩種子基金的主要分別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系統股票基金（「被吸納子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股票增長基金（「吸納子基金」）

投資目標／政策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系統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通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至大型公司的股本證券，而實現以美元計值的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方法的設計，是通過一個分散投資組合結構，提供廣泛種類的全球股本資產的投資部位。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具備高於平均的資本增值潛力的證券，並將致力物色能提供估值合理而且具有驕人增長機會的公司。投資顧問的系統性選股方法在一規範架構內，採用電腦模型和基本分析進行。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普通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購證和其他與股票掛鈎證券。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股票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型至大型市值公司之增長型股本證券，達致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可換普通股的債務證券、優先股、證券認購證和其他股份掛鈎證券。

投資顧問費用

「A」、「AH」、「AX」、「B」、「BH」及「BX」類別	1.00%	1.40%
「I」、「IH」及「IX」類別	0.55%	0.75%

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被吸納子基金的管理資產為20,200,000美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A類別、AX類別、B類別及I類別的總支出比率（即：總淨支出／平均總淨資產X100%）分別為1.2%、1.2%、2.2%及0.75%。

3. Morgan Stanley SICAV日本系統股票基金透過將Morgan Stanley SICAV日本系統股票基金全部資產及負債注資，合併入Morgan Stanley SICAV日本股票優勢基金

兩種子基金的主要分別

	Morgan Stanley SICAV日本系統股票基金基金（「被吸納子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日本股票優勢基金（「吸納子基金」）
投資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已將其責任委派予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目標／政策	Morgan Stanley SICAV日本系統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通過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本證券，而實現以日圓計值的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方法的設計，是通過一個分散投資組合結構，提供廣泛種類的日本股本資產的投資部位。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具備高於平均的資本增值潛力的證券，並將致力物色能提供估值合理而且具有驕人增長機會的公司。投資顧問的系統性選股方法在一規範架構內，採用電腦模型和基本分析進行。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雖非於日本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但是在日本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普通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購證和其他與股票掛鈎證券。	Morgan Stanley SICAV日本股票優勢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在日本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分經濟活動以及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市之公司的股本證券（受說明書「附錄A—投資權力及限制」所規限），尋求以日圓計算之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將投資於不單利用其資本優勢而且還利用其無形資產（包括但不只限於品牌價值、技術發展或強大的顧客基礎）的優勢之公司。本基金亦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及其他與股票掛鈎之投資工具。
投資顧問費用		
「A」、「AH」、「AX」、「B」、「BH」及「BX」類別	1.00%	1.40%
「I」、「IH」及「IX」類別	0.55%	0.75%

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被吸納子基金的管理資產為2,000,000美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A類別、AX類別、I份類別及IX類別的總支出比率（即：總淨支出／平均總淨資產X100%）分別為1.2%、1.2%、0.75%及0.75%。

4. 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系統股票基金透過將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系統股票基金全部資產及負債注資，合併入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股票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系統股票基金（「被吸納子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股票基金（「吸納子基金」）
投資目標／政策	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系統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乃通過主要投資於在美國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之公司的股本證券，而實現以美元計值的長期資本增值。投資方法的設計，是通過一個分散投資組合結構，提供廣泛種類的美國股本資產的投資部位。本基金將通常投資於本公司認為具備高於平均的資本增值潛力的證券，並將致力物色能提供估值合理而且具有驕人增長機會的公司。投資顧問的系統性選股方法在一規範架構內，採用電腦模型和基本分析進行。本基金亦可按輔助性質，投資雖非於美國註冊成立或開展大部份經濟活動，但是在美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投資於優先股、可轉換普通股之債務證券、證券認購證和其他與股票掛鈎證券。	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股票基金美國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中型至大型美國公司之股本證券，以尋求以美元計值之長期資本增長。本基金亦可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小型公司的股票、外國證券、美國政府發行或擔保的債務證券、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證券認購證和其他股份掛鈎證券。本基金將會通過定性及定量的風險控制措施，以限制相對波幅。
投資顧問費用		
「A」、「AH」、「AX」、「B」、「BH」及「BX」類別	1.00%	1.20%
「I」、「IH」及「IX」類別	0.55%	0.70%

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被吸納子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1,300,000美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A類別、AX類別、I類別及IX類別的總支出比率（即：總淨支出／平均總淨資產X100%）分別為1.2%、1.2%、0.75%及0.75%。

5. Morgan Stanley SICAV美元短期基金透過將Morgan Stanley SICAV美元短期基金全部資產及負債注資，合併入Morgan Stanley SICAV 美元流動性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美元短期基金（「被吸納子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 美元流動性基金（「吸納子基金」）
種類	債券基金	流動性基金

投資顧問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已將其責任委派予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Advisors, Inc.

投資目標／政策

Morgan Stanley SICAV 美元短期基金美元短期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算的由政府、代理機構和公司發行的高質固定收益證券增加收益率和總回報。證券購入時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A-」級或以上者或經穆迪評定為「A3」級或以上者，或經別的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若信譽者，均視為具高質。本基金投資於其中的證券之最低平均評級為經標準普爾評定為「AA-」級或經穆迪評定為「Aa3」級，或經別的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若信譽者。本基金可繼續投資於購入後評級被降低之證券，但不可再購入該等證券。本基金之管理將經常以維持 12 個月期限為目標（可包括使用「附錄 A — 投資權力及限制」中所述的技巧）。本基金可持有達其淨資產 49%的現金和等同現金的投資，包括在存款機構的定期存款和最初或剩餘期限少於 12 個月的貨幣市場投資工具，此等投資經考慮到與上述投資有關的任何金融工具後作出。

Morgan Stanley SICAV 美元流動性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符合保本的原則下，主要通過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優質短期可轉讓債券，以實現流動性和提供較高的經常收益，但該等債券的最初期限或在購入時剩餘期限（應計入與其相關的金融工具）不得超過397天（浮息票據除外，浮息票據的最初或剩餘期限不得超過24個月）或此等證券的規管條款須訂明其適用利率應根據市場情況最少每年作出調整。本基金亦可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的投資，包括最初或剩餘期限（應計入與其相關的金融工具）少於12個月於存款機構的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持有量可達其淨資產的49%。本基金的平均期限不得超過12個月。預期本基金「IX」類、「AX」類及「BX」類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將通過派發股息維持於1.00美元的穩定水平，但不能保證必定如此。¹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除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和對沖以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先進／非先進

先進

非先進

投資顧問費用

¹ 當「CX」、「NX」及「ZX」類別推出時，Morgan Stanley美國流動性基金的投資目標的最後一句將包括指該等類別。

「A」、「AH」、「AX」、「B」、「BH」及「BX」類別	0.70%	0.50%
「I」、「IH」及「IX」類別	0.35%	0.20%
認購費用 除「A」、「AH」及「AX」類別外，所有股份類別的認購費用將維持不變如下：	「A」、「AH」及「AX」類別最高為4.00%	「A」、「AH」及「AX」類別為0.00%
「B」、「BH」及「BX」類別的經銷費	「B」、「BH」及「BX」類別的資產淨值之1.00%	「B」、「BH」及「BX」類別的資產淨值之0.75%
每月股東服務費(歸屬類別之累計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百分比)	「I」、「IH」及「IX」類別：0.08% 「A」、「AH」、「AX」、「B」、「BH」及「BX」類別：0.15%	「I」、「IH」及「IX」類別：0.05% 「A」、「AH」、「AX」、「B」、「BH」及「BX」類別：0.05%
管理人收費	管理人收費視乎子基金之綜合資產規模而定；綜合資產規模愈大，應付之費用愈少，由4.25個基點逐步減少至1個基點。	管理人收費視乎子基金之規模而定；子基金規模愈大，應付之費用愈少，由2個基點逐步減少至1個基點。
贖回股份之付款	付款將不遲於有關交易日起計一個營業日後支付。	付款將於處理贖回要求之交易日支付。
宣派股息(「AX」、「BX」及「IX」類別)	本公司擬宣派股息，數額相等於「AX」、「BX」及「IX」類別股份的應佔淨投資收益的最少85%。 該等股息將於六月和十二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宣派。	本公司擬宣派股息，數額相等於「AX」、「BX」及「IX」類別股份的應佔淨投資收益以及經扣減已實現虧損之已實現資本收益(如有)。 該等股息將於各個交易日宣派。
派發股息(「AX」、「BX」及「IX」類別)	七月和一月的首個交易日	每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盧森堡年稅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比)	0.05%	0.01%
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I」類、「IH」類、「A」類和「AH」類的股份可能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並無上市。

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被吸納子基金的管理資產為24,300,000美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A類別、B類別及I類別的總支出比率(即：總淨支出/平均總淨資產X100%)分別為0.82%、1.82%及0.4%。

6.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分散投資（美元）基金透過將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分散投資（美元）基金全部資產及負債注資，合併入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分散投資（歐元）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分散投資（美元）基金（「被吸納子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分散投資（歐元）基金（「吸納子基金」）
參考貨幣	美元	歐元
股份類別	A、B及I類股	吸納子基金內將設立新美元對沖股份類別（即AH、BH、IH），專用於吸納被吸納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 因此，持有A類、B類及I類股份的被吸納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將分別收取吸納子基金的AH類、BH類及IH類股份。
投資目標／政策	Morgan Stanley SICAV 環球分散投資（美元）基金環球分散投資（美元）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一個包括世界各地股票及定息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尋求以美元計值的長期資本增值。視市況而定，本基金可將 30%至 80%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可轉換證券，以及將 20%至 70%淨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視市況而定，本基金可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最多至 30%淨資產，包括持有初始期限或餘下期限少於 12 個月的存放機構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除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以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分散投資（歐元）基金將於2008年4月18日起成為非先進。其投資目標如下：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分散投資（歐元）基金環球分散投資（歐元）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投資於一個包括世界各地股票及定息證券的投資組合，以尋求以歐元計值的長期資本增值。本基金可將30%至80%淨資產投資於股票及可轉換證券，以及將 20%至70%淨資產投資於定息證券。視市況而定，本基金可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形式持有最多至30%淨資產，包括持有初始期限或餘下期限少於12個月的存放機構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先進／非先進	先進	先進(但將於2008年4月18日起成為非先進)
投資顧問費用		
「A」、「AH」、「AX」、「B」、「BH」及「BX」類別	1.10%	1.10%
「I」、「IH」及「IX」類別	0.60%	0.60%

截至2008年1月31日止，被吸納子基金的管理資產為16,100,000美元。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A類別、B類別及I類別的總支出比率（即：總淨支出／平均總淨資產X100%）分別為1.87%、2.87%及1.3%。

被吸納子基金之日後認購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後結束。

合併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生效（「生效日期」）。

屆生效日期時，未贖回被吸納子基金股份的所有股東，均會收到與相應吸納子基金同類別的若干數量股份，其股數將參考以被吸納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及與有關吸納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作比較的兌換率來計算。該等股份將以無押記、無面值及已註冊的形式發行（「新股」）。新股總值將與被吸納子基金所持股份總值相對應。

新股的確認文件將於生效日期起計的三十天內寄予閣下。

各合併的合併支出預期不會大幅超出53,000美元，並將由被吸納子基金承擔。

被吸納子基金的建立費用已悉數攤銷。

被吸納子基金股東可繼續贖回其股份而無須繳付贖回費用直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時正為止。

合併不會令被吸納子基金或吸納子基金受到盧森堡稅制規限。在若干條件下，於若干子基金合併後，股東可能須繳納盧森堡入息稅。然而，如盧森堡與股東居住國之間有適用的雙重稅務條約並另有規定，則該等收益無須繳付盧森堡入息稅。投資者可能會受到其稅務所屬地或彼等須課稅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制所規限。

由於各國稅法分別很大，促請投資者按其個別情況就合併之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之意見。

此外，本公司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修訂本公司說明書如下：

7. 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債券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第一段將修訂如下：「美國債券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由美國政府、美國機構及於美國註冊或行使其經濟活動的主要部份之公司所發行以美元為面額之固定入息證券，從而提供以美元計算之可觀回報率。本基金也可對以美元以外貨幣計算的固定入息證券、包括新興市場之固定入息證券，進行輔助性質之投資。」而投資目標第二段亦將釐清如下：「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由於本基金將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以明瞭適用於新興市場及衍生工具之特別風險。」

8. 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中東及北非新興股票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中東及北非新興股票基金將改名為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同日，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中東及北非新興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第一句將被修訂為：「歐洲、中東及非洲新興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中歐、東歐、南歐、中東及非洲之發行機構發行的股本證券，尋求以歐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

9. 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小型價值股票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小型價值股票基金投資目標第一段將被修訂如下：「歐洲小型價值股票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本公司認為於購入時與股票市場上一般水平比較其估值偏低、市值不多於50億美元（或等值金額）之小型歐洲公司的普通股，以提供具吸引力的以歐元計值的回報率。投資於市值低的公司的證券風險較大，該等證券的市場波幅較大，流通量亦較低。本基金擬主力投資於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的證券，然而，本基金亦可買賣於場外交易的證券。本基金亦以輔助性質投資於市值超過50億美元的歐洲企業的股票、可轉換成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和其他與股票掛鈎之投資工具。」

10. 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小型股增長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美國小型股增長基金投資目標將被修訂如下：「美國小型股增長基金之投資目標，乃透過主要投資於成立不久但有潛力成為主要企業（新興增長公司）之小型（市值不多於50億美元（或等值金額））美國公司及非美國公司（只作輔助性質之投資）之普通股，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長線資本增值。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可轉換為普通股之債務證券、優先股、債券、認股權證及並非活躍交易之證券。」

11.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分散投資（歐元）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分散投資（歐元）基金投資目標的第二段將被刪除，原因是該基金會成為一隻「非先進基金」。將被刪去的一段內容如下：「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除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以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由於本基金將利用金融衍生工具，投資者應參閱下文「風險因素」一節，以明瞭適用於衍生工具之特別風險。」

12.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股票增長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股票增長基金投資目標的第一句將被修訂如下：「環球股票增長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在世界各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增長型股本證券，達致以美元計算的長期資本增值。」

13. Morgan Stanley SICAV歐元公司債券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歐元公司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第一段第四句將被修訂如下：「此外，本基金可以對在購入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若信譽之證券，進行輔助性質之投資。」此外，自同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歐元公司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第一段中「本基金持有的證券投資中，如有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若信譽，則該等證券在任何時候佔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不可超過5%。」一句會被刪除，而Morgan Stanley SICAV歐元公司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第一段第八句會被釐清如下：「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14. Morgan Stanley SICAV歐元策略債券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歐元策略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第二段將被修訂如下：「本基金可投資於在購入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若信譽之證券。高收益證券投資通常伴隨較高的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因此屬於投機性。該等證券要承受發行人無力

償還債務本息的風險（信用風險），也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之觀感以及大市流通情況等因素而面對價格波動。」此外，以下句子會被釐清如下：「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15.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債券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第二段會被釐清如下：「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此外，自同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第三段第三句將被修訂如下：「此外，本基金可以對在購入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若信譽之證券，進行輔助性質之投資。」而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第三段中「本基金持有的證券投資中，如有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以下，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以下，或經另一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予同等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若信譽，則該等證券在任何時候佔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不可超過5%。」一句會被刪除。

16. Morgan Stanley SICAV短期歐元債券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短期歐元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第一段第三句及第四句將被修訂如下：「為減少收益之升跌波幅，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最長剩餘年期為五年內到期的個別證券。證券如購入時經標準普爾評定為「BBB-」級或以上者或經穆迪評定為「Baa3」級或以上者，或經別的國際認可評級服務機構給與同等評級或經投資顧問評定為具有相若信譽者，均為優質級數。」此外，第二段會被釐清如下：「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17. Morgan Stanley SICAV歐元綜合回報債券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歐元綜合回報債券基金投資目標第一段第三句及第四句將被修訂如下：「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作歐元對沖的或貨幣單位主要為歐元的固定入息證券。」在同一天，基金投資目標第四句將被釐清如下：「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18. Morgan Stanley SICAV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優化研究延伸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歐元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歐洲貨幣高收益債券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可轉換債券（歐元）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環球可轉換債券（美元）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 FX Alpha Plus風險受控200（美元）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 FX Alpha Plus風險受控200（歐元）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 FX Alpha Plus風險受控200（英鎊）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 FX Alpha Plus風險受控400（歐元）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 FX Alpha Plus風險受控400（英鎊）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 FX Alpha Plus風險受控400（美元）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 FX Alpha Plus風險受控800（歐元）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 FX Alpha Plus風險受控800（英鎊）基金

Morgan Stanley SICAV FX Alpha Plus風險受控800（美元）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上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被釐清如下（見斜體字）：

「為提高回報及／或作為投資策略的一部份，本基金可（根據附錄A所載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為投資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包括對沖）的目的，利用在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及場外買賣之期權、期貨和其他衍生工具。」

19. Morgan Stanley SICAV商品Alpha Plus基金

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商品Alpha Plus基金將新加入第三段：「總括而言，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商品。」以釐清其投資目標。

自同日起，Morgan Stanley SICAV商品Alpha Plus基金的截止時間將由歐洲中部時間上午八時改為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時。

商品Alpha Plus基金股份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於任何交易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時前交抵過戶代理人或接收代理人，即會於該交易日按當日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任何同類申請，於任何交易日的歐洲中部時間下午一時後交抵過戶代理人或接收代理人，則會於下個交易日按當日釐定之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20. 向環球品牌基金（下稱為「該基金」）相等於及超過一百萬美元的交易收取百分之二的認購及轉換費用

董事與該基金的副投資顧問（「副顧問」）商議後決定，對該基金認購額或本公司另一子基金股份轉換為該基金股份金額相等於或超過1百萬美元的交易徵收百分之二的費用（「2%費用」）。

2%費用將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起生效，適用於現有股東作出的認購及轉換，與及初次投資於該基金的投資者，並適用於所有股份類別。

收取2%費用的主要目的，是補捉該基金的資產增值機會，助副顧問保存潛力，為現有投資者賺取回報。此外，收取2%費用有助減低投資者於該基金經常作大額進出的意欲，以避免該基金產生過多成交及交易成本。任何收費將計入該基金資產，使該基金的長期股東受益。

董事已就此事與副顧問作出商議，彼等已得出結論，認為按本公司說明書「反攤薄條文」行使其酌情權收取2%費用乃符合全體股東最佳利益。

請注意，對認購及轉換實行的2%費用無論如何並不影響閣下之股份贖回權利。

閣下之股份贖回權利並不受影響，若閣下不同意上述任何變動，可贖回本身股權。

若閣下對上文有任何意見或疑問，請聯絡本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閣下所屬司法權區的本公司投資顧問或代表。股東應自行查明上述事宜對其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所產生的稅務影響，並在適當時諮詢有關顧問之意見。

21. 關於機構投資者換取「Z」、「ZH」及「ZX」類別股份的要約

「Z」、「ZH」及「ZX」類別股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推出。「Z」、「ZH」及「ZX」類別股份將預留予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盧森堡法律第129章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投資者。本公司會就「Z」、「ZH」及「ZX」類別股份尋求取得0.01%的扣減稅率。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盧森堡法律第129章符合「機構投資者」資格的「I」、「IH」及「IX」類別股份股東可把其股份分別轉換為「Z」、「ZH」及「ZX」類別股份而無須繳付任何交易費用，彼等獲邀向過戶代理人提交轉換申請。關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盧森堡法律第129章下的合資格準則，如閣下希望取得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日常接洽的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即經銷商）銷售人員。

「I」、「IH」、「IX」、「Z」、「ZH」及「ZX」類別股份的特色如下：

	「I」、「IH」及「IX」類別股份	「Z」、「ZH」及「ZX」類別股份
每項基金所需最低首次認購金額：	500,000*	不適用
其後最低認購金額	50,000*	不適用
認購費用：		
債券基金（不包括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最高3.00%	最高1.00%
股票基金（以及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和新興市場國內債券基金）：	最高3.00%	最高1.00%
資本分配基金	最高3.00%	最高1.00%
流動性投資基金	最高3.00%	最高1.00%
另類投資基金	最高3.00%	最高1.00%
盧森堡每年年稅率◆	0.05%	0.01%

*此等金額可以為美元或歐元金額（或與歐元等值的日圓和英鎊款額）。董事可酌情決定或總裁根據董事的授權決定在任何特殊情況下或普通地免收或調整此等最低金額。

◆流動性投資基金所有類別的盧森堡每年年稅率為0.01%。

一般資料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內各特定詞彙的涵義與本公司現行說明書內所定義者一樣。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本公司說明書（2008年4月版本）於其註冊辦事處或外國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派發予投資者（須待有關監管機關批准）。

香港居民如欲索取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三座30樓，電話為(852)2848 6632）。股東應自行查明上述事宜對其公民權、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所產生的稅務影響，並在適當時諮詢有關顧問之意見。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盧森堡

承董事會命

Morgan Stanley SICAV